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二鈴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勝堂
被　上訴人
即追加被告　陳筱鈴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97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1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敏